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428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宸誌

被　　告　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、第436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08 年4 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1頁）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